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5.11
編 號	019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18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002號令訂定發布「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863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轄醫事相關公會及醫事機構，請依本辦法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思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泓安醫院、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公祥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恩樺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清福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板新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